

法界往事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及其志业

FAJIE WANGSHI

MINGUO SHI QI MINFAXUE JIA QUN TI JI QI ZHI YE

蔡晓荣◎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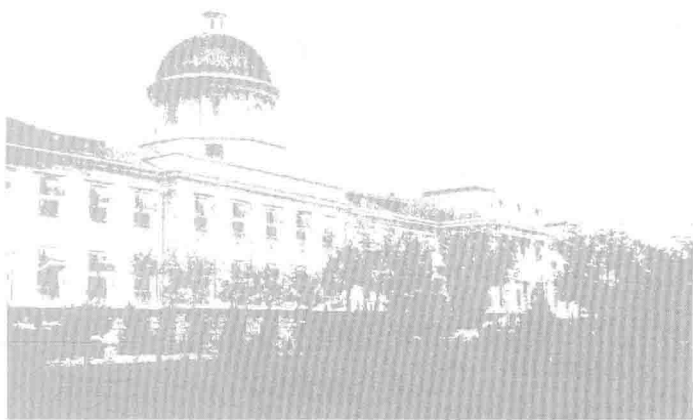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界往事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及其志业

蔡晓荣◎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界往事：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及其志业/蔡晓荣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661-3

I. ①法… II. ①蔡… III. ①法学家—人物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443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导 论 / 001

- 一、研究旨趣 / 001
- 二、相关学术史回顾 / 005
- 三、研究理路与研究架构 / 009

第一章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形成的历史契机 / 011

- 一、中国近代法科留学事业的发展 / 012
- 二、中国近代新式法学教育的兴办 / 033
- 三、清末以迄民国民事立法的渐次展开 / 050
- 小 结 / 060

第二章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概貌及其代际谱系 / 063

- 一、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概貌 / 077
- 二、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代际谱系 / 097
- 小 结 / 105

第三章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法律职业活动 / 107

- 一、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的民事立法活动 / 107
- 二、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的法学教育活动 / 113
- 三、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的学术研究及其民法著述 / 122



四、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的司法实践活动 / 150

小 结 / 166

第四章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民法思想述要 / 167

一、民法基础理论相关民法思想 / 168

二、债法思想 / 180

三、物权法思想 / 197

四、亲属法思想 / 210

五、继承法思想 / 223

小 结 / 231

结 语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与中国民法近代化 / 233

一、躬预民事立法，推进了民法制度的近代化 / 234

二、投身法学教育，教授民法知识，促进了民法人才的近代化 / 236

三、潜心民法著述，阐述民法法理，推动了民法观念的近代化 / 237

附 录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传略 / 241

参考文献 / 274

导 论

一、研究旨趣

中国古代的法律职业萌芽于先秦的法术业者。^{〔1〕}至两汉时期，随着当时立法和司法专门化程度的提高，一个以阐明律意、辨析法律规则、解释法律概念和法律术语以及培养法律专门人才为志业的律学家群体初具雏形。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秦汉以来律学研究成果的积淀，加之法典化事业的发展，律学较之前代更为昌盛和活跃。迨至隋唐，律学空前繁荣，当时无论立法者，抑或司法者，大多参与律学研究，律学家群体亦颇具规模。除律学家群体以外，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职业群体，亦包括司法官吏（部分本身即为律学家）、刑名幕吏，以及讼师等。但严格说来，中国古代的法律职业群体与近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群体，仍存在着极大的区别。

西方法律职业化和法律职业群体的出现可追溯至古罗马时期。当时法律制度的建立和法学研究的兴盛，为法律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和契

〔1〕 冯友兰曾言：“在战国之时，国家之范围，日益扩大。社会之组织，日益复杂。昔日管理政治之方法，已不适用。于是有人创为管理政治的新方法，以辅当时君主整理国政而为其参谋。此等新政治专家，即所谓法术之士。”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5页。



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专门解答法律问题、传授法庭辩论技巧、研究法律原则的法律家群体，得以初步形成。到 18 世纪之后，法学开始成为研究人类社会生活最重要的一门学科。与此同时，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在西方也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在当时的英国和欧洲大陆诸国，法律职业的从业人数不断增加，法律职业内部的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一个高度整合而又有细密分工的法律职业共同体逐步形成。该共同体成员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法学家、公证人、司法辅助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等。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舶自西方，是西法东渐的产物。1905 年，清政府诏废科举，传统士子借助科举向上实现社会流动的进身之阶因此而被隔断，许多读书人开始转而研习法律，并希冀来日凭借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跻身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新兴法律职业之列，法学教育遂风靡一时。此外，由于清末实施新政过程中司法改革的渐次推进，中国开始初步建立起一个与西方接轨的司法体制。法学教育事业的兴盛和新式司法制度的建立，最终促成了中国近代法律职业群体的形成。到民国时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由于一批具有深厚法学素养的法律专业人才的出现，加之理论和实务两界之间连接纽带的逐步确立，法律共同体意识逐步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出现了一个初具规模的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群体。这个群体从业人数众多，而且已然成为一个具有相当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社会阶层。这个群体就其构成而言，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及法学教育者和研究者等。

在中国法学界，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引入在社会学、历史学、文学等领域已比较成熟的针对社群结构中某一特殊群体展开研究的范式，对中国近现代法律职业群体中的律师群体，尤其是上海律师群体的职业活动进行详尽考察，当然也有学者开始将关注焦点移向司法官群体。^{〔1〕}这

〔1〕 代表性成果如下：王申：《中国近代律师制度与律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徐家力：《中华民国律师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李严成：《民国律师公会研究（1912～1936）》，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陈同：《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上海律师》，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版；张丽艳：“通往职业化之路：

种研究进路，一定程度上拓展了中国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学术空间，其方法论上的尝试性意义值得充分肯定。

近年来，中国近代以来，尤其是民国时期法学家^{〔1〕}的个人生平、学术论著和法律思想，引起了法学界研究者更多的关切。这些中国近代史上的法学名宿，一度被称为“归来的陌生人”。他们的法学著作被大量重新编辑出版，学术思想被重新挖掘，而他们对建设中国近代法治国家和构建中国近代法学的贡献，也开始被人们重新认识。对民国时期法学家个体生命史和学术生命史的怀旧式追溯，正在逐渐修复和弥合人们对民国法学那些支离破碎的记忆。

在当前，无论是中国法律史学界，还是民法学界，虽然对民国时期若干个体层面民法学家之生平和学术思想已进行过若干探讨，但对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谱系性研究，尚付阙如。本书选取民国时期法律职业群体中的重要一支——民法学家群体为研究对象，剖析其生成契机和社会结构，考察其法律职业生涯，梳理其民法思想，并对其在中国民法近代化过程中所起的推进作用进行多维度的审视和阐释。要而言之，本书主要致力于以下问题的探究：其一，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之生成的历史契机为何？这一法学家群体在籍贯分布、教育背景、职业构成和家

民国时期上海律师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孙慧敏：“建立一个高尚的职业：近代上海律师业的兴起与顿挫”，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Alison Conner, “Lawyer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Kathryn Brnhardt and Philip Huang,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等等。关于中国近代司法官群体之研究，则可参见李在全：“中国现代司法官群体研究（1906～1928）”，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王丽：“民国时期的广东司法官群体研究（1927～1938）”，暨南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1〕就中国近代而言，“法学家”是一个颇难界定的概念。刘星曾指出：在中国近代，法学，以及由此而来的“法学家”，尽管和社会分工及“学历出身”有着联系，然而就最为关键的方面而言，实在是个社会实践的问题，倒不一定是个纯粹的“名实”或者“名分”问题。“名”是可以说的、打扮的。在近代，可能尤为如此。一些近代人物之所以被冠以“法学家”之名，用马克思主义的意思讲，他们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参见刘星：“‘法学家’在近代”，载《法制资讯》2009年第5期。



庭背景等方面呈现何种结构性历史实态？在纵向的时间维度上，其代际嬗递呈现何种群体性特征？其二，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主要法律职业活动较为复杂，既躬预民事立法活动，从事法学教育和民法学著述，又参与司法实践。这种极具时代特点的法律职业活动，其细节性内容凸显了该类法律职业群体在特定历史背景下的哪些独有表征？其三，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留下的数量不菲的民法论著，是我们借以梳理中国近代民法学极好的参照性资料。那么，这些著述之类型和知识结构的具体样态如何展现？通过对欧陆民法学的理论继受，个体状态的民法学家大多构建了一个基于其自身的民法思想体系，这些自洽或非自洽的学术思想体系，又如何以一种群体智慧的形式，汇聚成一个所谓“中国近代民法学”的知识谱系？

上述问题学界均涉猎无多，亦是法史学界与民法学界富有挑战性和极为诱人的课题，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无疑是一件颇具学术意义的基础性工作。本书之研究，其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主要体现如下：首先，本书旨在全面展现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衍生和长成的历史进程，并对其法律职业活动进行详尽考析，这种学术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增进我们对这一法律职业群体，乃至中国民法近代化的认知。其次，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借鉴并移用西方民法学的概念体系和知识架构，对其时之民法制度和民法问题有过较多阐释，且留下相当一批论著。本书以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所产出的民法论著为中心，对该群体的民法思想进行一个溯源性的梳理和检讨，这种智识努力，既可在某种程度上充实中国近代法学史的研究，亦可为当下民法学的知识积累和传承提供若干基础性助益。再次，中国近代民法与今日台湾之“民法”有着极为重要的启承渊源，且在学术上也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研究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学术思想，亦有益于推进两岸学界在民法史和民法基础理论方面的相互亲近。最后，对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探研，也可以为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学家培养模式，以及法学家群体的建设，提供些许历史镜鉴。

二、相关学术史回顾

对于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这一课题的研究,就陋见所及,学界迄无系统成果,既有之相关研究,主要散见于以下几类论著中:

第一,中国近代民法史及民法近代化研究。就中国近代民法史之研究现状而言,学界或缘于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之顾忌,或因于研究资料不易获致,其成果迄今仍极显薄弱。当然,在一批学者的努力下,此种状况正在逐渐改观,并推出了若干较有分量的成果。综其要者有:潘维和的《中国近代民法史》(台北汉林出版社1982年版),以立法文本为线索,对中国近代民事立法之背景、沿革及主要内容等展开过详细考述;张生的《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以固有法与继受法的整合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例)为主体史料,探究了民初大理院借助司法裁判整合继受法与民事固有法的创造性活动;张生的另一著作《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则描述和概括了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的多重史境和具体进程;朱勇主编之《中国民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围绕着私法原则、传统民法文化、民事判例、物权法、契约法等,对中国民法近代化所涉诸问题进行了颇具分量的述论。另,卢静仪的《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借立嗣制度在国家的实定法上由保存到废除的演变过程,揭示民初大理院时期的社会、立法与司法的互动关系;李倩的《民国时期契约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从国家契约法和民间契约实践两个维度考察了民国时期的契约制度;周伯峰的《民国初年“契约自由”概念的诞生:以大理院的言说实践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以民初大理院的判决为研究材料,检视了当代民事最重要的基础原则之一的“契约自由”概念,如何通过当时最高审判机构大理院的司法实践而得以萌生;王新宇的《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对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的一般概况进行了溯源性回顾和梳理；许莉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通过对《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的立法背景、具体制度、审判实务以及修改演变等方面的研究，入微地剖析了我国亲属法近代化过程中的利弊得失以及近代亲属法发展的内在规律；李启成的《外来规则与固有习惯：祭田法制的近代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对祭田法制和司法从传统到近代转型之完整历程进行了详尽考察。上述著作或从宏观下笔，综论中国近代移植西方民事法的主要方面；或从微观入手，就某一具体民事法律制度在近代中国的生成或实践进行细致梳理。在论证中，亦有论者对中国近代部分民法学家的著作及其学说有些许揆及。

第二，中国近代法政人物、法科留学生及法学家研究。部分学者对近代中国法政人物或法科留学人员进行了宏观层面的考察，如程燎原详尽梳理了清末法政人物群体的求学背景、分布及主要活动；^{〔1〕}郝铁川、何勤华与裴艳等研究了留学生与中国近代法学家成长之关系；^{〔2〕}王伟对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群体进行了系统的考证和研究。^{〔3〕}另外，韩秀桃、刘宝东撰文探讨了中国近代职业法学家群体的历史影响，及其对中国近代法制转型的促进作用；^{〔4〕}许章润对中国近世法学家的代际谱系、代际特征等进行了粗要勾勒；^{〔5〕}刘星从知识社会学角度对民国部分法

〔1〕 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2〕 参见郝铁川：“中国近代法学留学生与法制近代化”，载《法学研究》1997 年第 6 期；何勤华：“法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论坛》2004 年第 6 期；裴艳：《留学生与中国法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3〕 参见王伟：《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4〕 参见韩秀桃：“民国时期法律家群体的历史影响”，载《榆林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刘宝东：“职业法学家群体与近代中国法制转型”，载《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5〕 参见许章润：“书生事业 无限江山——关于近世中国五代法学家及其志业的一个学术史研究”，载许章润主编：《清华法学》第 4 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学权威进行过微观层面的剖析；^{〔1〕}陈夏红以文学笔触对中国近代以来部分重要法学家之其人其事进行了“历史铺展”；^{〔2〕}丁洁琳之著作诠释了“中国近代法学家与中国法律文化近代化之关系”；^{〔3〕}陈新宇关注了晚清民国时期章宗祥、董康、汪荣宝、瞿同祖、徐道邻、潘汉典等 10 位被人们遗忘了的法律人，并书写了他们各自践行的法律故事；^{〔4〕}刘宝东、张生对王宠惠的生平、著述、学术思想及其对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影响等进行了深入探讨；^{〔5〕}魏宁海、陈丽娜等对史尚宽的民法思想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6〕}等等。以上部分论著，对中国近代部分民法学家的个人生平、学术背景、学术产出及其学术思想等，亦有一定篇幅的涉及。

第三，中国近代民法学史相关研究。中国近代民法学是一个体系庞大的知识系统，当前已有部分学者对其中的某一切面进行过探研，如俞江探讨了近代中国民法学的输入和私权理论；^{〔7〕}周子良对中国近代的所有权理论有过一定述论；^{〔8〕}范雪飞从知识考古的角度对清末民初我国

〔1〕 参见刘星：“民国时期的法学权威——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微观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06 年第 1 期。

〔2〕 参见陈夏红：《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与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 参见丁洁琳：《近现代中国法学家与中国法律文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4〕 参见陈新宇：《寻找法律史上的失踪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5〕 参见刘宝东：“法学家王宠惠：生平·著述·思想”，载《比较法研究》2005 年第 1 期；张生：“王宠惠与中国法律近代化——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09 年第 3 期。

〔6〕 参见魏宁海：“史尚宽法律思想与当代法律发展”，南京师范大学 2006 年硕士学位论文；陈丽娜：“史尚宽民法思想研究”，河南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

〔7〕 参见俞江：“清末民法学的输入与传播”，载《法学研究》2000 年第 6 期；《近代中国民法学中的私权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8〕 参见周子良：《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以民初大理院的民事判例为中心（1912~1927）》，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继受德国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的内容及其历程进行了详尽考察；^{〔1〕}姜茂坤和徐振华分别在各自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对中国近代物权行为理论和侵权法理论有较多的述及。^{〔2〕}尤值一提的是，何勤华所著的《中国法学史》（第3卷），从知识立场对中国近代民法学及其代表性论著有过框架性梳理和阐释。^{〔3〕}

前揭论著，在不同方向上对本书之研究主旨均有一定触及，且为本书之具体问题的探讨，提供了一定的学术参考，但必须指出的是：

其一，中国近代民法史之既有成果，其研究视角多元，但多侧重从宏观视角对中国近代民法中的若干问题，如民事立法背景与沿革、近代民法法典化、私法原则移植、民初大理院民事裁判等进行诠释，殊少有论著将中国近代民法学家群体纳入中国民法近代化的研究视野之中，并考察两者的历史勾连。

其二，中国近代法政人物、法科留学生及法学家之相关研究成果，主要侧重从叙事学立场对该时期法政人物和法学家之个人生平和学术活动进行史实钩沉，对于中国近代的法学家群体，已有研究成果仅为几篇篇幅不长的概要性论文，至于民法学家群体整体层面的考察，法史同仁和民法学者因各自学术取径的歧异，加之主体性资料不易获致，则少有学者置喙。

其三，中国近代民法学史之既有成果，由于往往围绕某一具体民法理论进行解释展开，难以对该时期民法学家之民法思想形成一个整体的呈现。何勤华的著作，虽然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颇具开拓性，惟惜受其研究的体系性所限，采取了一种较为疏阔的概括方式，对中国近代

〔1〕 参见范雪飞：《一种思维范式的最初继受：清末民初民事法律关系理论继受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2〕 参见姜茂坤：“近代中国民法学中的物权行为理论”，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徐振华：“中国近代侵权法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3〕 参见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民法学家群体民法思想的探讨，仍预留了一个较大的研究空间。

三、研究理路与研究架构

（一）研究理路

本书主要采用文献梳理、历史叙事、法理分析、个案研究等方法，在具体的研究中，也将综合运用民法学、民法解释学、比较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从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形成及其阶段性特点、群体组合与继替、法律职业活动、民法思想等方面展开述论。此外，本书力图突破“著述梳理→理论归纳”或“个体人物→思想”的单向度研究路径，不对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作孤立性探讨，而是将其安置于中国民法近代化的语境之中对两者作相关性检视，对该法律职业群体在中国民法近代化过程中的参与角色进行系统的考察和功能定位。

（二）研究架构

第一章：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形成的历史契机。

本章剖析了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形成的历史契机，并指出包括民法学家在内的中国近代法学家群体的产生，与中国近代大规模的法科留学事业有着莫大的关联，而中国近代新式法学教育的兴办，也为民法学家群体的生成提供了生存土壤。最后，清末以迄民国民事立法事业的渐次展开，则为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诞生和成长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第二章：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概貌及其代际谱系。

作为中国近代法律人精英群体的一支，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是时代的产物。本章在兼顾时代性差别的前提下，剖析了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社会构成，即籍贯分布、教育背景、职业构成、家庭背景等自然情况，并加以细致解读。此外，本章还在纵向的时间维度上归纳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组合及演进的具体概况，将他们分成三个不同的代际谱系，并剖析不同代际在学术风格上所体现出的鲜明特点。

第三章：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法律职业活动。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法律职业活动丰富而复杂。本章主要从躬预民事立法、投身法学教育、从事民法理论著述、参与司法实践四个方面，对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法律职业活动进行详尽考察，并对他们在法学教授、司法官、律师三种不同角色之间的职业转任现象进行合理的理论解释。

第四章：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民法思想述要。

本章以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所产出之民法论著为研究对象，对他们在论著中所阐发之民法思想进行扼要归纳。具体包括：民法基础理论相关法律思想、债法思想、物权法思想、亲属法思想和继承法思想。述论之重心，主要为他们围绕着若干重大民事立法问题和民法理论问题所展开的分歧和争鸣，希望借此撷其民法思想大要，并对该群体之民法思想有一个总体层面的把握。

结语：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与中国民法近代化。

法制之近代化，主要体现于制度、人才与观念三个层面。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以一种合力的形式在此三个层面推进了中国的民法近代化。他们通过参与民事立法，为民法法典化提供智力支持；通过投身法学教育事业，传授民法知识，促进了民法人才的培养；通过民法著述活动，积极阐述民法原理，推进了民法观念的近代化，并为中国近代民法学的构建提供了知识素材。

第一章

民国时期民法学家群体形成的历史契机

在中国传统社会，为保证法律在司法适用上的统一性，一种“研究制定法的内容及其如何适用”〔1〕的学问，即律学，应运而生。中国古代律学发轫于商鞅变法，兴起于汉，繁荣于魏晋，成熟于唐，式微于宋元，复兴于明，至清而终结。〔2〕但从一般的意义上言之，这种“讲求法条之所谓”，且专注于刑罚问题的律学，与近代意义上的法学，尚存在根本性的区别，即前者主要着眼于解决“法律的形而下问题”，而后两者主要解决“法律的形而上问题”。〔3〕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基于其特有的法律制度体系和法律教育内容，只有律学家，而无法催生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学家。

近代以来，伴随着西法东渐，大规模的海外法科留学事业得以发展，国内以新式学校为载体，法学教育亦得以渐次展开，兼受各种立法事业之推动，中国开始出现一个独特的法律职业群体——法学家。民国

〔1〕 蒋集耀：“律学衰因及其传统评价”，载《法学》1990年第5期。

〔2〕 参见怀效锋：“中国传统律学述要”，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3〕 中国传统律学之具体发展及其盛衰脉络，可参见曾宪义、王健、闫晓君主编：《律学与法学：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学术的传统及其现代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页。关于律学与法学之辨正，则可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1~238页。



时期民法学家群体的出现和成长，则内含于中国近代法学家群体的长成这一话语体系之内。

一、中国近代法科留学事业的发展

早在鸦片战争前，就屡有来华的西方传教士在中国介绍和传播西方法学观念和法律思想。如普鲁士传教士郭士立（Karl Friedrich Gutzlaff，1803～1851）早在1833年8月就在广州创办《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该报设有专栏对美国的政治制度和英国的司法制度进行介绍。^{〔1〕}中国近代输入西方法学则以此为嚆矢。鸦片战争之后，西方法文化逐渐为中国近代社会精英阶层所接受。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1801～1861）介绍美国法制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先后被魏源在《海国图志》、徐继畲在《瀛环志略》中辑录，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1864年，丁韪良（W. A. P. Martin，1827～1916）翻译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被“刊印三百本发给各省供交涉使用”。^{〔2〕}但中国人较为全面系统地与西方法学进行接触，则以法科留学事业的出现为契机。

（一）近代前期中国法科留学的初萌

中国近代的海外留学教育，在鸦片战争之后即初露端倪。当时在传教士和教会的资助之下，东南沿海一带已出现私人海外游学现象。1847年，容闳与黄胜、黄宽三名在香港马礼逊学校就读的学生，在校长布朗（Samuel Robbins Brown，1810～1880）的带领下，前往美国留学，此三人亦成为中国近代最早的海外留学生。1850年，容闳考入耶鲁大学文科，并于1854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容闳虽然在美国获得的不是法学学位，但其在学成归国后，曾在广州美国公使馆、香港高等审判厅、上海海关等处任职，并一度与法律职业有过接触，如任职于香港高等审判

〔1〕 参见赵晓兰、吴潮：《传教士中文报刊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4～69页。

〔2〕 〔美〕丁韪良：《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9页。